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科目審查申請說明

一、依據：

[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http://www.tec.ntust.edu.tw/ezcatfiles/tec/img/img/260/9507_s01.pdf)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實施要點。

二、辦理對象：

為本校師資生及依師資培育法施行細則第五條可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

三、需繳交費用說明 :

1.本校師資生申請一科500元。

2.非本校師資生申請一科2000元。

四、需繳交文件與電子檔：

1.**中等學校專門課程認定申請表** : 於本校師培中心網頁下載，請詳細、正確填寫修習之「學年度/學期，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學校、系所與成績」。 (A4單面列印，勿縮印)

2.**歷年成績單正本(一科一份)** : 需認定之科目、學分與成績請以螢光 筆劃記。(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 所修課程學分)

※歷年成績單上科目為抵免無成績者，請檢附原始修課成績單

3.**專門科目一覽表** : 列印欲認證之科目，一頁一張A4，請勿縮印，需 認定之科目、學分請以螢光筆劃記。

4.**課程大綱**：如申請人有下列四點任一則需檢附，內容應包含該科授課教授、修課內容、使用書籍等資料

i. 修習課程名稱與本校一覽表中課程名稱不同者。

ii. 專門課程非在本校所修習。

iii.專門課程於本校所修習但超過10年以上(含10年)。

iv. 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課程學分。

5.**專門課程認證證明書：**格式(Word)請依範例說明撰寫。

6.**教師證影本:** 除本校大學在校生外，一律皆需檢附。

7.**畢業證書影本**(須有關防或持正本驗證)：除本校大學在校生外，一律皆需檢附。

8.**修習課程超過10年者**，請另檢附相關領域從事教職或進修之證明(例如：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或「聘書」等)。

9.**電子檔** : 下列電子檔請存成一個資料夾，資料夾名稱為**「姓名-○○科」**，並自行攜帶隨身碟至台科師培中心儲存，如為郵寄者，則需自行燒錄成光碟，與文件一同寄來。

i. 中等學校專門課程認定申請表 (Excel/ Word)

ii.專門課程認證證明書格式(Word) : 請依範例說明撰寫

**10.非本校師資生**，請參照「校外人士申請加科及專門課程審查辦理原 則」檢附相關資料與費用。

五、辦理方式：

1.請檢附前項所列之申請表及相關證件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第四教學大樓6樓T4-605室）審核。

2.申請者每一科酌收500元(非本校師資生2000元)之審查費，若無法親自繳費，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再以郵寄方式繳交。

3.審核通過者，由師資培育中心製發專門科目證明書，通過名單同步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

六、收件時間：每學期期末，確切時間請見中心網頁公告

申請資料以親自送達或郵戳為憑；逾期者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每梯次申請以三科為限。

證明書請向本中心領取，如需郵寄者請附A4以上規格之掛號回郵信封（1~2科44元、3科60元，投遞時折疊或汙損之風險請自行負責)。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師資生，請先詳閱「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 (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實施要點」

(二)非本校師資生，請先詳閱「校外人士申請加科及專門課程審查辦理 原則」。

(三)應交文件及電子檔內容請檢查確實，如有文件缺漏、內容錯誤等情事則逕予退件處理。

承辦人：黃岫雯

電話：（02）2733-3141 分機：7241

E-mail：hhw@mail.ntust.edu.tw